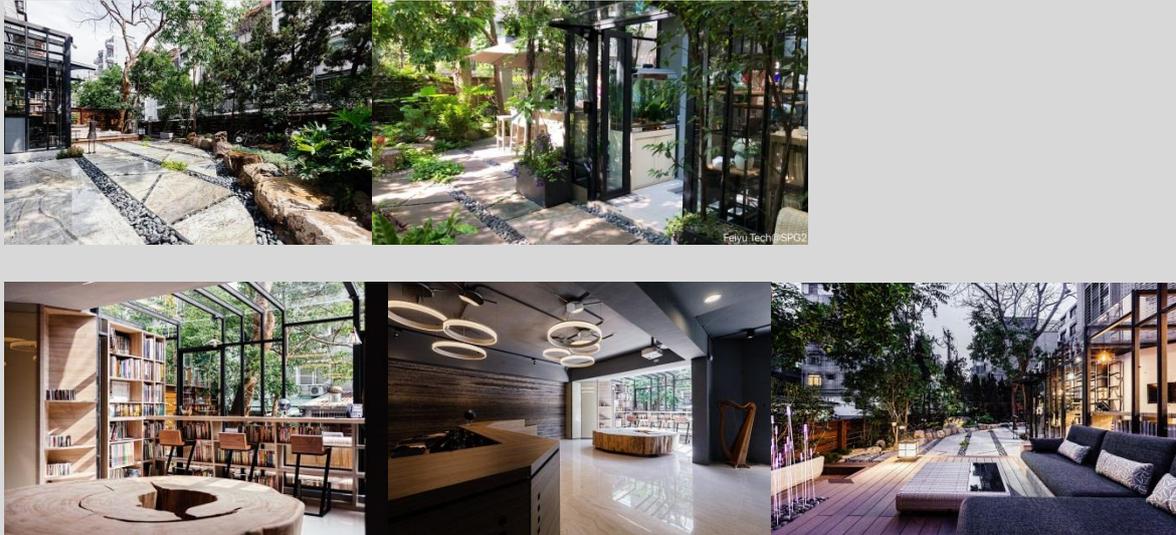


壹、場地簡介

橙采國際設計 OG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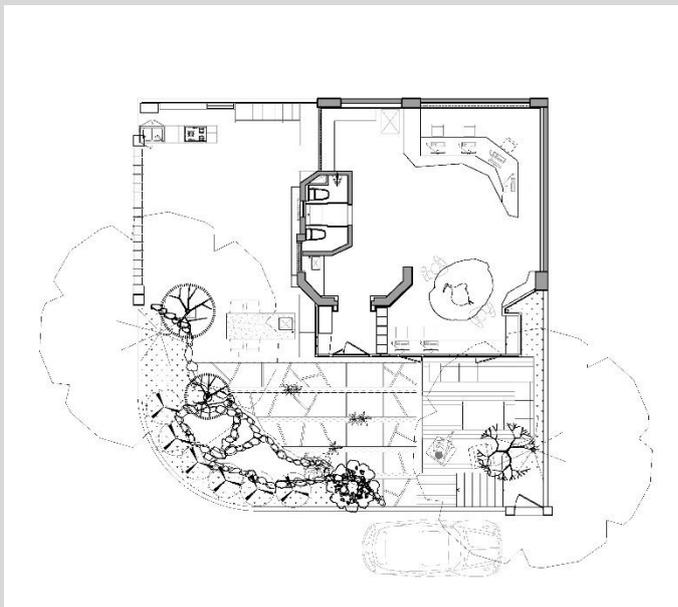
創立於 2005 年，於 2015 滿十周年時在內湖這個寧靜的小社區創造了一處美地，我們以心靈療癒工作空間 Mental Healing workshop 為名，在許多國際設計競賽中榮獲許多金獎與 THE BEST OF YEAR 大獎等等。在大自然中與樹為伴的療癒工坊，舉辦過許多課程與活動，歡迎有志傳播正能量的課程與喜愛自然療癒空間的朋友，來此承租空間。

場地實拍照片



貳、場地說明：

- 一.本空間位於大湖公園附近靜巷內，1 樓獨立整層空間，規劃有開放式戶外庭院、開放式廚房，辦公室、休憩區、洗手間二間，以上空間租用單位皆可自由使用。
- 二.本室內為 25 坪活動空間，室外為開放式 40 坪活動空間，詳見[場地空間平面](#)



三.本空間提供基本日光照明、軌道燈光、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NEC 單槍投影機、80 吋電動銀幕、壁掛式電視機、冷氣空調、除濕機、廚下型淨水器、咖啡機、冰箱、Fuji Xerox 影印機、方桌、高腳椅、設備租金收費方式詳見器材設備及服務一覽表。

四.本室內、室外空間可做：藝文活動、心靈成長、共享廚房、企業包場、教育訓練、影片拍攝、聚會餐敘、靜態課程、說明會、發表會、工作坊、講座、會議…等活動使用。

五.活動記錄照片參考：

1.藝文活動型（室內空間）

場地適合人數：30~40 人。室內既有座位 31 位，原木上可坐 8-9 人，共 40 人座位。超過可租借折疊椅。

適合性質：音樂會、劇場表演、影片拍攝、講座、座談會等



2.其他活動型（半室外空間）

戶外沙發 5-6 人(雨天無法使用)，陽傘中島座位 6 人(大雨無法使用)，玻璃棚下活動式長桌座位 16 人(雨天仍可使用)。

適合性質：企業包場、影片拍攝、聚會餐敘、親子活動、工作坊等





3.共享廚房

廚房設備 :SKURA 玻璃面板三口瓦斯爐，3M 淨水器，Waterpure 生飲機，Panasonic 蒸氣烘烤爐九合一，尚朋堂烤箱，瑞士 JURA 全自動咖啡機，專業型食物調理機，對門雙開冰箱 540 公升，大同電鍋，活動料理桌四張，精緻咖啡杯盤，午茶專用杯盤，各類白瓷盤，葡萄酒杯等，歡迎參觀親洽。

適合性質：廚藝教室、影片拍攝、聚會餐敘、產品發表、私廚料理等

參、租借辦法：

一、申請方式：

- 1、租用單位應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提供租用需求日期與場地，並由本公司提供場地租用契約(如附件一)，租用單位填寫並簽名確認後，傳真或寄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再次確認即可。

本公司電話：02-8791-9455，聯絡窗口：李小姐

本公司傳真：02-8791-4630，E-mail：pauline.lee02@gmail.com

本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街 131 巷 2 弄 35 號 1 樓

- 2、繳交相關證件、文件：

◎非營利組織：個人身份證影本、活動內容說明、租用契約書。

◎一般單位：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或個人身份證影本、活動企劃書（A4 一頁）、租用契約書。

二、通知繳費：

- (一)簽約：確認檔期後，簽訂場地租用契約書，並繳交訂金（租金總額 50 %）及保證金（詳見租借費用表），

方得保留場地之預定權。

(二)餘款：於須使用場地 3 天前繳清餘款（租金總額二分之一）。若逾期本公司將有權取消租用單位的場地使用權。

(三)繳費方式：可親至本公司，或以轉帳、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方式繳交。

匯款銀行：玉山銀行（808） 分行名稱：中崙分行

匯款帳號：0912-979-030396 帳戶名稱：李沛瑩

(四)額外費用：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時如有增加額外費用，最遲須於使用結束後一週內辦理補繳。

(五)保證金退還：租用單位於場地租用結束後一週內，持保證金收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租用單位應事先與本公司結案承辦人約定時間，以確保結案手續順利完成）

三、場地租借時段及收費：

(一)場地使用時間分為 A 時段：10:00~17:00、B 時段：17:00~20:00，時間可彈性調整，租用單位應依所需時間提出申請，並且按時使用場地。

(二)若欲租用 10:00 前或因故超時至 19:00 之後時段，每小時需以超時費用 2500 計費。

(三)租用單位超過場地租用時間 30 分鐘內不另收費，30 分鐘（含）以上則以一小時收費。

(四)租用單位每次承租場地，租用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

(五)場地租借費用表如下：

場地租借時段及收費表

	使用類別	使用內容	非假日費用		國定例假日費用		保證金
			(週一~五).工作日		非工作日		
			A 時段費 8:00~17:00	B 時段費 17:00~21:00	A 時段費 9:00~18:00	B 時段費 17:30~21:30	
人數	一般單位（包括廣告、公關及傳播等營利事業單位）	活動日	4 小時 10000 元 8 小時 16000 元	4 小時 12000 元	4 小時 12000 元 8 小時 24000 元	4 小時 15000 元	8,000
	影音拍攝(藝文/非藝文團體)	攝影/錄影(含搭棚及架設準備工作)	20,000/天	20,000/天	30000/天	30000/天	10,000

註 1：4 小時為基本時數 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

四、其他器材設備租借及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器材設備及服務一覽表

類別	器材與服務名稱	數量	費用	備註說明	使用數量
場地 服務	冷氣空調機	1	免費提供		
	電扇	3	免費提供		
	除濕機	2	免費提供		
	壁掛式電視機	1	免費提供		
	音響設備	1	免費提供		
	NEC 單槍投影機	1	免費提供		
	80 吋電動銀幕	1	免費提供		
	無線麥克風	2	免費提供		
	冰箱	1	免費提供		
	廚下型淨水器	2	免費提供		
	畫軌		免費提供		
	折疊式靠背坐墊	6	免費提供		
	現成家具		免費提供		
	咖啡機		200 元/次	咖啡豆另計可自備	
	掃描		15 元/每面	不分尺寸，檔案以 Email 方式傳送	
	文宣設計		視需求另行報價		
	黑白影印【A4】【B4】/【A3】		2 元/4 元	每頁	
	彩色影印【A4】【B4】/【A3】		10 元/20 元	每頁	
	傳真【國內】/【國際】		15 元/80 元	每頁	
	桌椅佈置		視需求另行報價		
	花藝佈置		視需求另行報價		
	代訂餐點		視需求另行報價		
	客製化餐點		視需求另行報價		
錄音錄影		視需求另行報價			
工作人員		2 小時/500 元	如機器操作，其他協助事項等		

五、使用取消及變更：

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主要演出者或技術人員死亡、重病或設備故障等）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舉辦，得與本公司重議原申請之租用時段。

租用單位如因上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舉辦，其已繳交之費用，扣除已使用之時段、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其餘款項無息退還之。

除前二項之原因外，租用單位如欲取消原申請租用時段之活動，最遲應於原申請租用開始 15 日前（含）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提出取消申請，退還全額訂金及全額保證金。

(一) 取消或變更時段：

請於該調動日 15 日前（含）告知，逾期本公司有權不受理。

開始租用日 15 日前（含）告知，退還全額訂金及全額保證金。

開始租用日 14 日(含)~7 日前告知，退還 30%時段費及全額保證金。

開始租用日 7 日（含）內告知，僅退還全額保證金。

更動時段租用單位無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為便利作業清楚，每次檔期僅提供更動一次，第二次以上則不予受理或沒收該時段租金。

(二) 租用單位之節目如需變更內容與主要演出人員，均需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評議核准變動申請。租用單位如因節目之變更導致無法及時演出，應自負全責。

(三) 租用單位租用本公司，不得私自轉讓。如有私自轉讓之情形，本公司得取消其租用場地之權利。

六、保證金退還、損害及賠償：

(一) 租用單位於使用檔期結束時，應歸還場地及設備，並依照本公司工作人員指示將場地回復原狀，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無誤、無任何損傷後，使得離場並全額退還保證金。

(二) 場地及相關設施如有損毀、短少或清潔未盡完善者，租用單位應依市價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同意無條件補繳清潔費及各項設施修復費用，相關費用將於保證金內抵扣，剩餘保證金將於修復完畢後隔月 10 日前退還，若保證金不足抵扣相關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後 7 日內補足。

(三) 租用單位於使用時段結束後，如於本公司有任何留置物，經本公司限期通知自行處理後仍未處理者，本公司有權處置留置物。因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後七日內補足。

七、違反本契約及租用規定：

(一) 本公司依權責訂定之『場地租用管理辦法』，租用單位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有違反管理辦法之任一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租用單位之租用資格。

(二) 前項管理辦法於租借場地申請通過後如有修正者，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

八、票務及前台相關事宜：

(一) 租用單位於租用場地所舉辦之活動，無論為公開或私人活動，均應於辦妥租用手續後方可對外發佈或販售票券。

(二) 租用單位於租用場地所舉辦之活動，無論為售票或免費入場觀眾，印製入場券請參考場地建議容納人數印製。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之情況，本場地基於安全考量得於現場控制進場人數，如因此而衍生與觀眾之票券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負全責。

(三) 租用單位之對外接待、聯絡、引導、詢問等各項事宜及公告，應自行派員負責及製作，不得使用本場地之辦公室設備及電話作為聯絡方式。但倘若有需求，本公司可提供人員及辦公室設備協助處理，收費方式依需求另計。

九、注意事項：

(一) 租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場地佈置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在不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與設備之情形下，由租用單位自行處理。

(二) 租用單位若攜帶個人財物、自有貴重器材、設備進入場地，應自行妥善保管，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租用單位應視活動需要投保相關保險，其承包廠商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期間，所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概由租用單位負擔所有後續責任。

三、租用單位在租借場地時間內(含進出場)若發生因債務、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致他人至本公司進行抗議或鬧事而影響正常活動時，本公司有權中止活動之進行，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若因而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租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未完成租用場地繳款前，租用單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場地相關訊息。

五、租用場地僅提供 110V 電力，並限依既有插座延伸電力，如需佈線須事先提出申請，由本院安排人員協調配電事宜。

六、租用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事，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本公司有權停止使用，租用單位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如租用單位有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

(1)活動內容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者。

(2)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違反該場地之用途者。

(3)租用單位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4)活動有損本院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之虞者。

(5)違反本規定者。

(6)場地內活動進行之音量已妨礙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

(7)租用戶外花園場地不接受戶外音樂演出，則輕音樂限制在 60 分貝以內。

(8)場地含戶外花園全面禁止吸菸。

(9)禁止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場地。

(10)場地內嚴禁使用爆竹、爆點、碎彩紙、金粉、噴膠、煙霧、煙火、敲鑼擊鼓等特效。

(11)禁止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及使用其他電器設備。如須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若未先徵求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有權要求租用單位拆除會場之佈置。

(12)租用單位所有器材或佈置，僅限於租用範圍及本公司指定之區域內，並禁止於本公司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

七、若需挪動任何桌椅或重物，請抬起搬動，勿在地板上拖行以免破壞地板。

八、租用單位需嚴守使用時間，並於每日工作結束後，自行完成使用區域之清潔及場地恢復，並確實作好資源回收分類，廚餘及一般垃圾請自行收集後帶走，不得留在本公司。

九、在牆面、玻璃、門面、桌椅面上如須使用膠帶，先徵求。在使用後、離場前移除，無遺留。

十、本公司禁止使用螺釘、釘子、大型釘書機等會造成牆面與地板破壞的固定方式。

十一、如需使用任何外加電力設備，請經由本公司同意，方得執行。

十二、投影機、投影幕、燈光系統及冷氣使用，需按值班人員指導操作。

十三、租用單位離場前需派一員會同本公司值班人員確認場地復原、清潔、器材歸還、相關費用等，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完成離場程序。

十四、租用單位所有之錄音、錄影及轉播行為，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隱私權或其他權益者，由租用單位自負全責。

十五、如因不可抗力或突發因素而無法對外開放租用時，本公司得取消租用申請。

十六、本公司如遇特殊情形必須取消已租用場地時，由本公司承辦人通知租用單位改期或另協調其他場地提供使用。無法改期或無適當地可用，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

附件一

場地租用契約

租用單位		辦理活動內容		
聯絡人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租用日期		租用時間		
費用明細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金額	總	計	(含稅價)	
發票寄送地址：		收件人：		
開立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抬頭：				
下列付款方式擇一即可。				
●轉帳/匯款：				
本院帳號：(808)玉山銀行 中崙分行 0912-979-030396				
戶名：李沛瑩				
完成轉帳(匯款)後，請將存根聯同本表一併 Email：pauline.lee02@gmail.com。				
(請填寫---活動主題及主辦單位)(每行 20 字/共兩行)				
備註：				

※租用單位代表人確認其上之資料無誤後簽名回傳(E-mail 或傳真)，始得保留場地預約，付款完成即為確定租借場地。
承辦人：李小姐，專線：0922141321 傳真：(02)8791-4630，E-mail：pauline.lee02@gmail.com

本人代表租用單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辦理活動容內容不得與競選活動相關、不得違背相關國家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

租用單位代表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